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本縣戶政事務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等相關課程共計 100 人參加。	1. 透過生活適應課程及社區活動的參與，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正當活動與建立同儕生活，俾利其熟悉在台社會風俗民情、加強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以營造和諧親職與人際關係。 2. 課程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新住民團體共同辦理，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尚未辦理(預計109年8月辦理)。	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輔導、教育及基本權益等內容，以強化生活適應及各種服務照顧權益認知。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社會處共設置 4 個以新住民為主之服務窗口： (1)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9 年 1-6 月提供 311 案次之家訪服務；1063 案次之電訪服務。 (2)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社區關懷據點 109 年度 1-6 月共計提供 1994 案次之訪視服務(含電訪及家訪)。 2. 新住民服務專線 109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共 1,180 案次。	1. 社會處共設置 4 個以新住民為主之服務窗口： (1)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諮詢與相關服務。 (2)設置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區等 4 個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2.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新住民服務專線(05)5339646、5522567，提供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諮詢服務。
				民政處	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共 20 處，對新住民提供諮詢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6 件	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如國籍、教育、就業、社會福利、優生保健、人身安全及法律諮詢服務。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相關諮詢服務共計 129 件。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提供新住民未設籍前產前檢查補助與生育調節補助申請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p>1. 提供關懷訪視</p> <p>(1)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9 年 1-6 月提供 311 案次之家訪服務；1063 案次之電訪服務。</p> <p>(2) 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社區關懷據點 109 年度 1-6 月共提供 1,994 案次之訪視服務(含電訪及家訪)。</p> <p>(3) 109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區 109 年度 1-6 月共提供 1,994 案次之家訪服務。</p> <p>2. 提供個案服務</p> <p>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9 年 1-6 月提供 902 人次之個案管理</p>	<p>1. 提供關懷訪視</p> <p>(1) 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訪及電訪服務。</p> <p>(2) 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服務(含電訪及家訪)。</p> <p>(3) 109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西螺區、北港區及斗南區提供家訪服務。</p> <p>2. 提供個案服務</p> <p>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服務。</p> <p>3. 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於斗六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在本縣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區設置關懷據點，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及人力之整合。</p> <p>4. 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p> <p>109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區 109 年度 1-6 月共提供 39 案服務。</p>	<p>3. 整合社區服務據點 於斗六市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在本縣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區設置關懷據點，進行新住民服務相關資源及人力之整合。</p> <p>4. 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 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主，整合及結合社區服務據點推動辦理各項關懷及支持性服務，建立資源及支持網絡，提供新住民更便捷在地化與完整化的服務與支持網絡。</p>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本年度尚未辦理。	109 年度預計 10 月 25 日辦理 1 場次「109 年新住民通譯進階在職培訓課程」。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109 年 1-6 月新住民中心共轉介其他適合單位 15 案	1. 個案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適合單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次。 2. 109 年 1-6 月共連結轉介 13 個單位。	位。 2.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連結其他單位社區資源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9 年 1-6 月共服務 16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尚未辦理	預計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訓練」1 場次。
警察局				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通譯人才培訓班。	1、提供本轄新住民工作機會。 2、維護新住民及外籍勞工等外來人口涉案時之司法人權，並使其為完全正確之意見陳述，確保程序正義。	
社會處				本年度尚未辦理	1. 6 月 14 日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生活法律課程 1 場。 2. 109 年度預計 10 月 25 日辦理 1 場次「109 年新住民通譯進階在職培訓課程」。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補助新臺幣 11 萬 1,492 元整，共受益 9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新台幣 3 萬 5,700 元整，共 15 人次受益。	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傷病醫療費及返鄉往返機票費等補助。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個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針對剛入境新住民輔導 6 個月可加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共輔導 35 人。	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補助羊膜穿刺羊水檢查共 3 人。	高齡產婦(34 歲以上)檢查胎兒的染色體是否異常。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共 134 人次。	協助剛入境、未納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獲得完整的生育醫療照護。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辦理新住民婦幼健康建卡追蹤管理，共服務 35 人。	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9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區 109 年度 1-6 月共轉介 5 案。	109 年「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斗南區、西螺區、北港區及台西區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勞工處	109 年公告於「雲林縣新住民多語服務資訊網」資訊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 則，累計瀏覽人次計 342,945 人次。	109 年辦理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職業訓練等，並宣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相關勞動法規等資訊。
					勞工處	預計招收至少 15 名新住民參訓。	本處 109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劃辦理 15 個班次，已開辦 4 個班次，新住民參加人數 5 人。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處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6/9 辦理 1 場次第 1 次創業規劃輔導，共計 55	本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創業知能研習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次參與	
				家庭教育中心	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度辦理多元培力課程	1. 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進修研習之教育活動，並建立支持網絡，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加強新住民教育知能，規劃教育成長與發展教育活動，提升新住民教育素質。 3. 提供適性和無障礙學習環境，培養基本生活適應技巧與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以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產生。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9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 本縣計 64 所學校辦理，計畫期程於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 1. 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計 16 校受益人數計 215 人。 2.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計 35 校受益人數計 3,816 人。 3.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6 校受益人數計 440 人。 4. 華語補救課程計 3 校受益人數計 14 人。 5.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 5 校受益人數計 1,104 人。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家庭教育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	辦理親職教育研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中心	心分別在新光國小、虎尾國中、溝壩國小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共 3 場次 108 人次，其中新住民 12 人次，佔參加人次 11%。	習，協助新住民家長及其子女成長知能。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9 年 6 月 14 日辦理生活法律課程 1 場次。	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09 年預計辦理生活法律課程 4 場次。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09 年度於 11 鄉鎮市 13 所學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分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共開設 20 班，對象為本籍高齡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 輔導就讀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使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接受完整國民教育，全程參與國中小學各 3 年，核予畢業證書乙紙。共計 478 人參加（男 52 人、女 426 人），外籍配偶佔 90%，計 430 人（印尼籍、柬埔寨、中國籍、泰國籍及越南籍等，特別以越南籍居多）	1. 落實失學民眾、降低本縣不識字率及新住民生活輔導、語言學習，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2. 提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和諧社會。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育部統一於每年度於北辦理研習，年度辦理成果及建置教師資訊於雲林縣教育網。	相關網址： http://163.27.192.45/eduxoops15modules/yunlin_school_htmlshow_html_content.php?id=111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家庭教育中心	109年度共核定經費106萬9,130元整： 1.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核定64萬2,300元整。 2.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核定43萬9,200元整。	本縣109年度共成立2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分別由本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及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承辦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其中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尚有策略聯盟學校承辦相關活動，分別為石榴、虎尾國中2所國中及九芎、民生、東和、林中、林內、建陽、崙背、新光、溝壩、鎮東、文興等11所國小，提供近便性研習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計畫名稱： 學校結合發展特色課程(越南語言學習) 案例學校：四湖鄉三崙國民小學 課程老師： 陽氏萃恒(越南級)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1. 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2. 辦理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3. 對象為新住民家庭及子女受益家庭120人。	學生吳○螢，父母親都是道地台灣人，家中講台語與國語，但是越南語嚇嚇叫！原來學生數不到百人的三崙國小，發展出特色課程，考量到偏鄉少子化、又1/3以上家庭為越南媽媽，不如開一門全年級都能共同學習的特色越南語課程，打開學子視野、促進社區互動。 1. 強化家長與子女間的互動，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 2. 透過新住民樂學母語，落實終身學習教育之理念，提昇家庭共學效益。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洽、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計5校受益人數計1,104人。	1.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2.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配合內政部函本縣各校提出申請	1. 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 2. 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管理2人(男生2人)。	新生兒篩檢疑陽性與陽性個案作追蹤管理。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0-3歲子女共篩檢374人次。	針對新住民0-3歲子女於預防注射時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0-未滿3歲佔整體通報比率為 <u>71.43%</u> 。 (1)本縣持續落實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 (2)109年1-6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21</u> 人。 (3)109年1-6月0-未滿3歲新	1. 受理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服務，依家庭及兒童能力狀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連結相關療育資源及安置療育單位等早期療育服務。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15</u> 人。</p> <p>(4)0-未滿 3 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占整體通報比率為 <u>71.43</u> %。</p> <p>2.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確診比率為 <u>33.33</u> %。</p> <p>(1)109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共計 <u>21</u> 人。</p> <p>(2)109 年 1-6 月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已通報且確診人數共計 <u>7</u> 人。</p> <p>3. 109 年 1-3 月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共計核撥 <u>57</u> 人次，補助新台幣 <u>25 萬 3,600</u> 元。</p> <p>4. 109 年 1-6 月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共核撥 <u>25</u> 人次，補助新台幣 <u>7 萬 5,000</u> 元。</p> <p>5. 109 年 1-6 月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共計服務新住民子女 <u>52</u> 人</p>	<p>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實際療育情形，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000 元。</p> <p>4. 補助本縣公私立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之兒童學雜費用，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00 元。</p> <p>5. 設置斗六、西螺、口湖、台西、虎尾家扶發展學園等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及時段療育服務。</p>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 計畫名稱： 新住民「越聲悠揚伴我行」多元文化交流巡禮與社區服務 辦理日期： 109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分享人員： 新住民子女、弱勢學生、新住民家長 參加人員：50人 場次：一場次</p> <p>2. 計畫名稱： 學校結合發展特色課程 案例學校：四湖鄉三崙國民小學 課程老師： 陽氏萃恒(越南級)</p>	<p>計畫目標：</p> <p>1. 透過全國新住民歌謠學習展演活動讓崙背國小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同時，增加對新住民語的興趣與廣度。</p> <p>2. 以歌聲凝聚崙背國小新住民學生向心力透過對外比賽交流活動提升自信心。</p> <p>3. 經由合唱與多元課程增進偏鄉互動使資源共享，並為偏鄉孩子築夢。</p> <p>4. 將語言與實作課程與合唱團結合，讓學生能夠將語言實際應用在歌中，並透過對外交流，發揚新住民文化。</p> <p>5. 利用跨國界多元豐富課程與活動，動帶領崙背國小學生與社區長者互動，增進社區對多元文化認識，也培學生服務精神。</p> <p>學生吳○螢，父母親都是道地台灣人，家中講台語與國語，但是越南語嚇嚇叫！原來學生數不到百人的三崙國小，發展出特色課程，考量到偏鄉少子化、又1/3以上家庭為越南媽媽，學校開一門全年級都能共同學習的特色</p>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越南語課程，打開學子視野、促進社區互動。
				社會處	<p>一、109 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辦理共有虎尾、土庫、台西、雲林 4 據點，1 至 6 月相關新住民服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設置虎尾及土庫兩地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u>(1)虎尾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579 人次。</u></p> <p><u>(2)土庫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276 人次。</u></p> <p>2. 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設置台西據點，辦理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課程。</p> <p><u>台西據點計服務新住民達 236 人次。</u></p> <p>3. 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設置雲林據點，涵蓋斗六、蔴桐、大埤及二崙等鄉（鎮、市），由專業社</p>	<p>一、109 年本縣守護小衛星方案分別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及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辦理，設置計有虎尾、土庫、台西、雲林 4 處據點。</p> <p>相關服務方案係提供兒少學期中課後安心關懷、親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專業社工進行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工提供個別化弱勢家庭服務訪視、兒少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p> <p><u>雲林據點第一季服務新住民共計 89 人次。</u></p> <p>二、本年度尚未辦理。</p> <p>三、5 月 24 日、6 月 28 日計辦理 2 場次親職教育系列講座，共計 60 人次參與。</p>	<p>二、預計透過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斗南區、北港區、台西區及西螺區辦理親子成長活動。</p> <p>三、本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親職教育系列講座。</p>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 6 校受益人數計 440 人。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並促進家庭為推廣家庭共學母語，以達到關係融合、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社福中心)	<p>本縣設置 6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服務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法律諮詢 165 人次。 2. 提供社會福利補助 14 人次。 	<p>本縣設置 6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以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法律諮詢。 2.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1人次。 4. 提供社會福利資訊10人次。 5. 連結早期療育1人次。 6. 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13人次。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11人次。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15人次。 9. 實物/物資提供161人次。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4人次。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25人次。 12. 特殊照顧(托育)協助2人次。 1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人次。 14. 資源聯繫與開發2人次。 15.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1人次。 16.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10人次。 17.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191人次。 18. 急難救助6人次 19. 協助就醫事宜3人次。	3. 自殺防治及精神醫療資源連結。 4. 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訊:就業服務資訊、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法扶基金會法律諮詢。 5. 連結早期療育服務了解案主學習適應情形。 6. 協助轉介雲林縣實物銀行。 7. 提供有關孩童活動環境及安全相關資訊。 8. 連結民間慈善單位:慈濟基金會經濟及關懷服務、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急難救助。 9. 實物/物資提供。 10. 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 11. 婚姻、親子(屬)關係協助。 12. 特殊照顧(托育)協助。 1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4. 資源聯繫與開發。 15. 提供案母親子教養及正確用藥觀念。 16. 權益倡導/法令宣導。 17. 家庭會談(支持/培力)。 18. 急難救助。 19. 協助就醫事宜。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0. 育兒指導服務5人次。 21. 召開家庭會議5人次。 22.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53人次。 23. 資源連結28人次，共提供728人次服務。	20. 育兒指導服務。 21. 召開家庭會議。 22.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 23. 課後照顧、心理諮商等資源連結。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各項服務項目人數統計： 諮詢協談 729 人次、陪同出庭 4 人次、聲請保護令 2 人次、庇護安置(含隨行子女)13 人次、驗傷診療 3 人次、法律扶助 1 人次、經濟扶助 4 人次、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 12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5 人次、通譯服務 4 人次、其他資源扶助 26 人次，共提供 803 人次服務。	社工員接獲案件，並視各案需求啟動多元處遇服務，服務內容為：諮詢協談、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轉介/提供目睹暴力服務、通譯服務、其他資源扶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處	1. 因應疫情，預計於 109 年 8 月 6 日、8 月 14 日、8 月 17 日、9 月 11 日辦理 4 場次之「109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 24 小時。 2. 因應疫情，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9 日辦理「雲林縣 109 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1 場次。	1. 邀請醫生、諮商心理師、社工督導、法官等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提升保護性社工判斷力和處遇能力，並促進網絡單位實務交流，建立資源連結效應。 2.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社工人身安全訪視及資料蒐集、安全規劃與防身術操作的主題，提升社工人員訪視時的自我保護能力。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警察局	本局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預計將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	1、為提升婦幼專責人員受(處)理婦幼安全工作相關職能，以強化專業能力、工作品質及內涵。 2、本局將持續辦理警教育訓練，透過訓練加強員警對防暴觀念之認知，提高員警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之專業知能。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09 年 1-6 月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情形如下： (1)於廣播電台進行含國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之家庭暴力防治廣播宣導，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3 日，共計 25 日播放 125 檔次之廣播宣導。 (2)以多國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宣導人身安全保護資訊，共印製 3 萬 3,100 份，於 109 年度 3 月 30 日、4 月 10 日發放。 (3)已製作完成雲	社會處提供以下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機制： (1)委託正聲廣播電台進行含國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柬埔寨語之家庭暴力防治廣播宣導。 (2)透過多國語言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宣導資訊並放置於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3)連結本縣各大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林縣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預計於 109 年度下半年播放宣導。</p> <p>(4)109 年上半年於斗六市等 14 鄉鎮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共辦理 7 場。</p> <p>(5)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雲林縣性騷擾防治巡迴話劇宣導【向「性騷擾」勇敢「Say No」】109 年，共 10 場。</p>	<p>宣導管道，含網路宣導、教育宣導、社區宣導、媒體宣導、行動宣導，呈現家庭暴力樣貌及求助管道資訊，藉以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觀念。</p> <p>(4)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社區治安會議」活動，於 109 年 6 月至 9 月進行宣導，透過成立社區安全守護站讓家暴、兒虐及性侵害受害者能就近取得協助資源，並提昇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之認識，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p> <p>(5)透過話劇演出方式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推廣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協助社會大眾破除性騷擾迷思，勇於求助亦增強自我保護能力。</p>	
					警察局	<p>本局持續推動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工作，以落實保障其人身安全，本期共計發予</p>	<p>本局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五國語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p>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宣導書 75 件(男 0 件、女 75 件)。	導書」，並於受理新住民家暴案件及各項宣導活動時發送予民眾，讓受暴新住民得以參考相關求助資源。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民政處	1.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 2.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縣新住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第 1 次委員會暨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	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並於委員會中請委員給予建議於會議中討論交流，以加強各機關（單位）任務橫向連結，落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本年度尚未辦理。 2. 5 月 24 日、6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親職教育系列講座，共計 60 人次參與。	1. 預計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印尼傳統舞蹈多元文化巡迴展演試辦-新住民培力計畫」1 場次。 2. 本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親職教育系列講座。
					家庭教育中心	預計於 109 年下半年度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針對台灣人民辦理多元文化宣傳活動，從中認識與體會新住民文化，藉由各種教育、研習及活動培養社區民眾認識多元文化，進而產出尊重與包容多元文化觀。
					文觀處	1. 辦理培力計畫活動場次 10 場，參與人次 435 人次。	1. 遊藝培力：設計 4 款服飾造型產業商品。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新住民服務時數 150 小時，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5 處。</p> <p>3.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 3,105 冊圖書（越南 790 冊、泰國 790 冊、馬來西亞 646 冊、印尼 413 冊、緬甸 283 冊、柬埔寨 183 冊），108 年 1-12 月多元文化書籍借閱冊數計 391 冊。</p> <p>4. 新住民讀書會、繪本、家鄉童玩下鄉巡迴預計辦理期程：創意桌遊繪本創作讀書會 8/1-10/30 共 8 場次；下鄉分享 11/1-12/31 共 5 場次</p> <p>5. 台西海口故事屋：</p>	<p>2. 呈現多元文化社區推廣培訓教育，增加產業產品販售機會，並提升新住民技能及經濟產能。</p> <p>3. 分區資源中心多語書籍借閱： (1)持續新增多元文化專區館藏冊數 (2)辦理團體借閱證，將多元文化書籍推廣至社區及鄉鎮市立圖書館。 (3)引導新住民參與閱讀的習慣，提升新住民多元學習的機會。 (4)利用多元館藏做為新住民繪本創作讀書會題材與靈感來源。</p> <p>4. 新住民讀書會（家鄉童玩+繪本製作）、繪本下鄉巡迴:109 主軸:辦理親子創意繪本及家鄉童玩 DIY 讀書會，引導新住民透過自製家鄉童玩、創作繪本，並以說唱方式介紹多元文化繪本，並下鄉分享表演，主動走向鄉鎮，以戲中戲來演故事，培養說故事種子學員，把繪本製作成果推銷出去。</p> <p>5. 台西海口故事屋為歷史建築台</p>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1)預計於 6/21 配合端午節辦理新住民「思鄉肉粽情」活動，結合新住民舞蹈表演及越南肉粽 DIY 活動，讓民眾驗新住民文化。 (2)7 月-9 月辦理新住民故事分享講座 6 場次。 (3)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辦理新住民主題展覽 1 檔次。	西海口庄長官舍活化，本府與臺西鄉公所簽訂代管契約(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負責營運規劃，經營目標為設立海口地區海洋、新住民、多元文化特色之文化交流據點，推動藝文活動，增強在地住民參與感與提升自信。
				新聞處	109 年 1-6 月關心新住民 LED 宣導標語每月輪播則共 5 則；與新住民有關官網新聞 9 則；縣府臉書張貼新住民相關宣導 3 則；縣府 LINE 張貼新住民相關宣導 2 則；有線電視跑馬燈 6 則。	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本年度尚未辦理。 2. 5 月 24 日、6 月 28 日辦理 2 場次親職教育系列講座，共計 60 人次參與。	1. 預計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印尼傳統舞蹈多元文化巡迴展演試辦-新住民培力計畫」1 場次。 2. 本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親職教育系列講座。
教育處				辦理學校：崙背鄉崙背國民小學 參加人數：120 人 場次：1	越南春捲是越南的特色美食之一。今天我們邀請新住民語文支援教師到校指導小朋友製作越南春捲，製作過程對小朋友而言是一種全新的體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驗，不同的食材、不同的食物調理。小朋友在跨文化的體驗學習中，認識了越南春捲，學會了跨文化的欣賞。最後我們將製作好的春捲提供做為小朋友兒童節闖關活動的禮物，讓更多小朋友有更多跨文化的體驗。
				家庭教育中心	<p>1. 文光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人文鄉土課程-認識台灣民俗節慶 1 場次，共 39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共 20 人次。</p> <p>2.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攝影成長營 12 場次，共 288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252 人次參加，佔 87.5%。</p> <p>3.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與世界共舞課程 9 場次，共 84 人次參加。</p> <p>4.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布袋戲好好玩課程，計 5 場次 312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29 人次參加，佔 9.3%。</p> <p>5.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太鼓隊課程，計 12 場次 74 人次參加，其中新住民計 24 人次參加，佔 32%。</p>	針對新住民辦理多元文化教育活動，藉由新住民家庭與社會交流活動，積極建立良好關係，藉此宣傳平等與尊重的觀念。